

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于2015年8月25日15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由监事会主席冯文清主持会议，本次应参会监事5人，实际参与表决5人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并表决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《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《2015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另行披露的《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另行披露的《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5年8月25日